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高级职称评聘业绩统计办法

根据《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2020修订版）、《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7]52号）、《社会科学学部教师晋升学术职称暂行办法》（社会科学部[2017] 0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经济学院高级职称评聘业绩统计办法。

一、业绩统计年限及起止日期规定

1.高校教师教授或副教授职务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5年的工作业绩；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育龄女教师，如任现职以来生育的，业绩统计年限可延长1年；由学校委派进行全职挂职时间1年及以上的，业绩统计的时间按挂职时间相应延长。

2.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二、教学工作量统计规定

按照学院运行的教学工作实际课时数统计，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按实际运行教学工作核算，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全日制研究生教学部分，具体由学院本科教学科和研究生教育科审核认定。

1. 拟申报教授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学：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2门及以上【其中年均本科生科课时至少 32 学时（当年引进的教师不作要求）】，课堂教学时数符合学院规定要求（年均96学时及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指导研究生2届3名；其它

符合学校规定要求。

2. 拟申报副教授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学：中级>3年：主讲本科生课程1门，教学课时数符合学院要求（年均96学时及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中级≤3年：助教本科生课程1门，教学课时数符合学院要求（年均96学时及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32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其它符合学校规定要求。

三、成果统计规定（包括作者排序、标志性成果等）

1. 申报高校教师教授或副教授的，统计以作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

2. 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原则上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四、项目统计规定（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等）

根据《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认定范围的说明》。（浙大发人〔2006〕47号文件）规定统计认定。

五、社会服务（包括学术会议、学术团体等）

参照学院教授、副教授任职条件规定的社会服务条款执行。社会服务统计为学校 and 学院的各类公共事务，包括日常的事务（学科建设、学术和教学服务、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等工作）和对学生教学以外的辅导（含竞赛、协会等的辅导）。

六、业绩统计异议处理规定（包括未定事项、未满足任职基本条件规定但有突出业绩的处理程序等）

1. 申报者对未定事项、未满足任职基本条件规定但有突出业绩、业绩统计异议等，须书面向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反映；经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后给出处理意见。

2. 对于原年薪制申请转入非年薪制参加高级职务评聘的教师，学院将从严控制，并提高其任职条件要求与标准，具体的学术标准和年限要求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专题研究决定后公布实施。

任职基本条件业绩统计办法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决定。